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

2020 年第 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2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 号)、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(鲁煤监办〔2015〕56 号)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鲁煤监办政法〔2019〕7 号), 现将 2020 年 9 月 4 日-1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予以公开, 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本局: 局领导, 机关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、信息计算中心。

附件

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1	2020年9月4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	1. 9810回采工作面轨道顺槽3颗单体液压支柱漏液损坏,无初撑力,不符合《9810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轨道顺槽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2MPa”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
2	2020年9月1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	1. 3301综采工作面评价为中等冲击地压危险,上顺槽出口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搭配铰接顶梁支护,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	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五十条第四项	警告,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
				2. 8月7日中班、12日夜班斯检查工未对4307轨道顺槽(停掘)迎头钻探施工处检查瓦斯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	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